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落實：

- (a)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削減股份稱為一股「新股」)，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 (c) 將各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其包括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 (d) 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
- (e) 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目；
- (f) 於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目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抵銷累計虧損」)，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結餘(如有)；及
- (g) 批准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註銷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合稱「股本重組」)，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落實股本重組以及當中擬予進行之交易所必要、合適或權宜之全部行動或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該名股東持有一股股份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投票表決者。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獨立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股東行使權利，權利範圍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律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之律師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才單獨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Pang Seng Tuong 先生